



基督教宣道會油塘堂崇拜

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】

全年主題：身心靈全人醫治 信望愛更新成長

再思「不可吃血」的意義

葉國強牧師

在基督教會裡對應不應吃血，仍有不同的看法，有人認為這只是舊約的條例，今天我們既然不再需要將食物界分為聖潔與不聖潔，所以我們也不需遵守不可吃血的條例。然而，也有人認為有關「不吃血」的要求，其實早在挪亞洪水後，神就已經立此條例，所以它是頒布給全人類，而非只是猶太人的；並且到新約初期教會的時候，耶路撒冷會議討論外邦信徒是否需要遵守猶太人的宗教條例（摩西的律法）時，他們最終的決定是「不可難為那歸服神的外邦人；只要寫信，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淫姦，並勒死的牲畜和血。因為從古以來，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，每逢安息日，在會堂裡誦讀。」（徒 15:19-21）所以，我們不該將「不可吃血」看為舊約宗教條例，而將它廢除，而應當看為神對全人類的要求，繼續遵守。那麼神命令我們「不可吃血」的原因是甚麼？

當洪水過後，神賜福挪亞和他的兒子，對他們說：「...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。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惟獨肉帶著血，那就是牠的生命，你們不可吃。」（創 9:1-7）我們看見在創世記時也有類似的吩咐，就是神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 2:16-17）神使用洪水滅世，透過方舟施行救贖，有如第二次的創造。在新時代，神再次為世界定下秩序，雖然與伊甸園條例的形式有點不同，但背後的精神卻是一致的。在伊甸園，人類可以自由享用神為他們供應的一切食物，但人的自由還是有界線的，他必須遵守神定下的界線，以宣認萬物和分辨善惡的主權是屬神的，我們不能僭越。在洪水後，神將動物賜給人類，人類可以自由享用，同樣，人這自由享用的權利也有底線的，就是不可吃血，以表明生命最終主權是屬神的，不是屬人的。所以透過不吃血，是表明我們必須尊重生命，尊重神，並要承認生命的主權是屬神，而不是屬人類的。

生命人人都當尊重，因為生命是神所賜的，掌管生命的權柄也是屬神的，我們不能僭越。